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通知，根据公司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其出资1,650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增持情况

王延安女士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王延安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30日	20.72	38.0900	0.2801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31日	18.99	45.2100	0.3324
	合计	-	19.78	83.3000	0.6125

本次增持前，王延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425,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600%；本次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59,25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725%。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其他说明

1、王延安女士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

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

2、王延安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王延安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备查文件：

- 1、《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 2、王延安女士的《股份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